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洪涛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云金复〔2026〕180号）核准，张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公司已于近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董事长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地址所在区域道路规划调整，公司办公地址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项目	更名前	更名后
办公地址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西路777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西路777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西路888号

邮编：325608

投资者热线：0577-57570188

传真：0577-62316788

网址：http://www.daming.com

电子邮箱：daming@daming.com

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52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11月2日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6年11月20日(含)调整为2026年12月11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10月27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配额政策是否已经下发？详细内容是什么？对行业的影响如何？

答：为规范鳗苗捕捞管理，推动鳗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2026—2027年鳗苗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本年度鳗苗专项捕捞许可安排。相关文件的下发，对引导行业合理投苗、恢复鳗鲡合理市场价格和行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二）配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何？政策实施后，鱼价会维持在什么价格水平？

答：为规范鳗苗捕捞管理，推动鳗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2026—2027年鳗苗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引导行业合理投苗、逐步恢复鳗鲡合理市场价格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天马科技作为鳗鱼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司依托现有产业链，积极应对行业困境，随着鳗鱼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三）1.除了已经落地的2.32亿展期，还有多少逾期债务正在协商、预计能谈成展期？2.盘活存量资产有没有明确的出售清单、时间表？3.是否在对接战投、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案？

答：公司及子公司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债务；同时，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后续若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四）公司债务纾困目前进展如何？政府部门是否提供帮助？

答：面对公司的当前困境，公司主动拜访政府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当地政府也高度重视和关注，多次专题研究，组织金融机构召开协调会，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转贷、续贷及展期等事项。后续公司将继续主动对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相关方，争取政策支持与协调帮助。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五）银行展期协商进展如何？债务逾期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计划如何偿还银行贷款？

答：公司及子公司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沟通，拟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债务；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并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六）公司面临巨大困难，陈总作为实控人，采取了哪些帮助公司的措施？

答：面对公司当前困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挽救上市公司，包括财务资助上市公司、无偿为上市公司相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等。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七）公司如何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明确一下，谢谢。

答：公司及子公司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正在尽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八）请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如何?逾期是否导致烤鳗加工厂停产?公司9月自用出货量暴跌是主动控制还是其他因素?10月自用出货量恢复是否是展期成功所带来的影响?

答：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已出现银行收贷、上游供应商收紧账期等情形，整体资金环境趋紧。烤鳗加工业务受到影响，部分订单无法按期执行，但公司仍努力维持烤鳗厂的加工和生产。感谢您对天马科技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源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合计5,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长虹科技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源创基金（原暂定名称为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简称为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长虹源创基金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10月26日签署了《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长虹股权投资公司通知，长虹源创基金各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85万元已全额到账。各合伙人认缴及首期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35	0.04%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100	0.10%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5,350	5.35%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000	3.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	10,085	1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搭建多元化渠道，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储备项目资源，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026年9月4日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出资，尚待基金备案	5,000
合计				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0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A类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7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C类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鼎盈事件驱动混合（LOF）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16	浙商汇金短债A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72	浙商汇金短债C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A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704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C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5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类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9292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类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3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A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C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1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24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A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C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2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C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36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A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C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混合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92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43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541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42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696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97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59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A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860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C	浙商汇金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000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001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815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A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816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C	浙商汇金聚沣30天持有期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79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A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80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C	浙商汇金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2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A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3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C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5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A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6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C	浙商汇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059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060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378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公司最新公告。如后续国都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对应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月11日。其中：2026年12月14日（含该日）至2027年1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2027年1月12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9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详情请见2026年11月20日在规定媒介信披的《关于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楼小平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15，C类基金代码：00861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35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2月14日起，对本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业务过程中规模接近或达到80亿元的，基金将视情况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业务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对每笔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T日有效申请最终确认后的基金规模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元。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